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195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

被告 趙興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再開辯論。
- 二、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- 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當事人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將該小額事件簽請院長或經院長授權之庭長核准後報結，重新送分案。二、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依原告之訴之聲明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,508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自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

01 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又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
 02 期日減縮利息請求日之起算日至95年2月13日起算，就本金
 03 及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(本院起訴狀收文戳章日期為114年5
 04 月22日)之利息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691元，應徵收第
 05 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餘260元未繳
 06 納，本件前雖經言詞辯論，然被告並未到庭辯論，依前開所
 07 述，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是本件應改分為
 08 簡易訴訟程序，故應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命原告於本
 09 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0元，逾期不繳納，
 10 即依法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 12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楷 烽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1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 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 18 書記官 黃敏翠

19 利息及違約金試算

20 請求項目 1 筆 重新顯示 *清空 友善列印 產生文采表格 司法規費試算(新) 司法規費試算(舊)

附表 : []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 : 1 請求金額 :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 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	項 冊
24708	1	利息	23508	0950213	1100719	(15+157/365)	20		72546.33	[]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23508	1100720	1140521	(3+306/365)	16		14437.13	[]
	小計								86,983.46	
合計	111,691									

21 說明

22 • 欄位說明 :